**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94年7月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40072776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 基府教學貳字第09401487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1331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13461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11點刪除第12點、第13點

1.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補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3. 長期代理教師：指經公開甄選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其待遇按月支給者。
4. 短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其待遇按日支給者。
5. 長期代課教師：指經公開甄選擔任代課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者。
6. 短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者。
7. 懸缺：法定編制教師員額未補實或員額控留之缺額。
8. 公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公假期間所遺缺額。
9. 延長病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延長病假期間所遺缺額。
10. 留職停薪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缺額。
11. 專案增置員額：中央或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專案計畫核定之增置教師員額。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由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長期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1. 懸缺：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至翌年七月一日止；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日止。
2. 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3. 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4. 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報經本府同意者，聘期自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短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其聘期依實際授課期間訂之。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五、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任（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兼任（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超時授課）及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市屬高級中學兼任(超時授課)及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在本校及附設補校兼課合併時數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前二項規定，於學校校長、代理教師在原校兼任（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準用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授滿其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按實際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代理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按代理日數支給導師費，導師時間及午餐時間不得另支鐘點費。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八、代理教師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

九、代理教師之差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並採學年制。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慰勞假之適用，其慰勞假之核給及年資併計等事項，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各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並載明「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代理（課）原因消失時，則提前終止聘約」。
前項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十一、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準用本補充規定。